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112學年度海外參訪研習企畫書

一、基本計劃

(一) 科系：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級。開課名稱：海外參訪。

(二) 教學目的：拓展休管系學生國際視野，了解各國不同歷史文化與人文特質，結合觀光活動實地體驗參與，達到學以致用及學術與理論兼備之教學目的。

(三) 出發日期：民國113年1月14日(請安排1月14日~1月17日內班機出發)。

(四) 行程天數：10-11天(建議如企畫書之附件)

(五) 參訪地區：歐洲東歐團(奧地利、捷克利)。

(六) 參加人數：

1. 學生人數：奧捷1團約30人左右。(為避免其他不確定因素產生，人數可能會有少部分變動，建議以級距方式報價)。

2. 隨團人員：奧捷團1位老師，業者派遣每團1名高階資深領隊。

(七) 經費：每位同學團費新台幣NT\$70,000/每人。

(八) 承辦單位注意事項：本計畫經過休管系參與之全體同學的同意，設計而成符合本系教學與參訪實習需求之特殊行程規劃，故承辦單位應針對本計畫之所有事項，擬定合理並符合需求之行程規劃書，並由參與之全體同學投選出符合理想之旅行社。

二、參觀部分

本計畫書經雙方協議同意依得標旅行社之行程，擬定完整的行程時間規劃表，其中包括：

(一) 出發當天之集合方式、時間和地點，將於說明會按本系需求而決定。

(二) 每一景點之抵達時間、停留時間、實際參觀時間，須註明於說明會資料上。

(三) 標明行程之參觀型態—景點為入內參觀、車上導覽或下車停留，是否有當地導遊帶領，均需標明於行程內。

三、餐食部分

(一) 全程早餐為住宿飯店所提供之美式早餐。(需提供熱食)。

(二) 午、晚餐菜色以6菜1湯為原則，含水果及茶水。(份量需足夠)

(三) 若同日使用同一家餐廳，必須調整菜色。

(四) 團中有素食者或不食豬肉、牛肉、羊肉、海鮮者，另安排等值之合宜餐食替代。

(五) 特殊風味餐要求：

1. 當地風味餐：指定風味餐及其他有關風味餐安排，應於服務計劃書中載明餐廳名稱與主菜內容，歐洲團每日至少需安排一餐風味餐。

2. 自理餐：選擇適合體驗當地餐飲特色的地點，最多不超過2餐。

3. 請盡量安排傳統市集或知名食品專賣店等行程以體驗當地飲食文化及餐飲特色。

(六) 餐廳容量無法同時供應全團時，可挑選等值之餐廳作為替代。餐廳之選定，應由旅行社與校方代表作詳細溝通，以確保飲食安全。

(七) 若為較有歷史價值或特殊意義之餐廳，旅行社需於行前就先預定，以利於行團之方便和確保團員權益。

四、住宿部分

住宿之飯店，應安排安全、舒適、整潔，以四星級以上之飯店，詳細資料於說明會中明述，若有書面資料校方將要求提供給團員和隨行老師。

- (一) 飯店名稱
- (二) 飯店地址
- (三) 飯店電話和傳真號碼
- (四) 地理位置
- (五) 飯店的基本設施與備品
- (六) 飯店住宿以學生2 人 1 室為原則，隨行人員則以1 人 1 室為原則。

五、交通方面

(一) 國內：

詳細條列集合的地點和時間。

(二) 國外：

1. 安排大型遊覽車，49人座（含）以上，必須設有廁所和空調設備，車上需有網路通訊設備，司機經驗需5 年以上，不可有抽煙及酗酒之行為，如司機配合度不夠，服務態度不佳，甚至有抽煙或酗酒之嫌，本團帶隊教師有權決定是否更換司機。
2. 事先安排協調歐洲當地司機，避免行程因bus hours 之限制發生爭議。（歐洲或美國法令規定：遊覽車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 小時）
3. 遊覽車限定為 5 年以下車齡，需提出證明。
4. 出國班機，以採用國籍航空為優先選擇。

六、行程安排建議(如附件)

行程建議如附件行程表所示。

七、領隊與導遊方面

(一) 領隊

1. 領隊應由美國、歐洲線資深領隊擔任，領隊需出席說明會以便與帶隊老師與車長、同學作聯繫。
2. 出團期間，每日告知隨團主任及老師次一日之行程，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如天氣、罷工等)變更行程，須於前一日告知並商討替代方案，否則視同違約。

(二) 導遊：要求為當地合法導遊，並且具備流利之華語能力。

八、費用包含

(一) 團費新台幣(預算上限為NT\$70,000)/每人，預算上限為刷卡價，不得另行收取刷卡手續費，若有現金優惠價格，請另外註明。團費包含下列各項：

1. 所有行程及入內參觀門票、體驗及研習之費用。
2. 海外旅遊平安保險新台幣500 萬元，內含醫療保險新台幣30 萬元(包括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3. 海外期間教師與校方聯絡之通訊費用。
4. 提供各合作銀行刷卡分期資訊。

(二) 匯率變動由旅行社自行吸收。

(三) 如遇下列事故發生，旅行社需對本團團員支付其價差兩倍：

1. 臨時更換等級較差之旅館。
2. 旅館房間數不足而需三人以上(含三人)同睡一室，(特別指定三人房者除外)。
3. 參觀地點有門票而無法參觀。

(四) 行程中參觀景點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臨時無法參觀時退還實際成本。

(五) 製作旅遊日誌(全團每人一本並準備10 本留底)，(請事先與本系負責老師討論內容)內容需詳盡且完整以提供同學海外實習旅遊有全盤之瞭解，並將風味餐之餐廳特色與菜單附註於內，並於行前說明會時送達。

1. 旅遊日誌內容：各景點介紹、餐廳介紹、各區域地圖、迷路時的處理流程、風俗民情、購物資訊、交

通航空資訊、國際電話資訊、住宿資訊、參訪拜會(博奕課程、飯店、酒廠)資訊。

2. 請編排國外參訪旅遊基本觀光禮儀與會話內容。

(六) 除非安排風味餐之故，若行程規劃需自行用餐時，則發放每人15 歐元作為餐費，並提供每人當地購物區之用餐資訊。

(七) 得標旅行社在歐洲當地若無分公司，需提供 24 小時聯絡之服務站。

(八) 替代及履約要點：

1. 在承辦單位的計畫書中，應對下述要求做詳細之說明，並同意上述問題發生時，我方保有最後之審定權。

2. 本附件視為合約之一。

九、其他特殊要求

(一) 全程若有自費活動，需於出發前告知。

(二) 領隊為操作團體之靈魂人物，領隊必需是該公司之領隊，領隊需出席說明會，以便就近協調相關事項，請附上帶團領隊之學經歷及相關說明資料。

(三) 博物館、美術館請務必安排中文導遊解說。非旅行社領隊之解說。導遊以旅遊點當地人員為宜，並具導遊執照。

(四) 同一天之行程以考慮同學身心狀況而行之，並做適度調整與安排。

(五) 領隊、司機、交通資訊、遊覽車車齡、住宿旅館資料、參訪資料(博物館、酒廠以及景點介紹)皆應提供證明文件，須符合本系之要求。

(六) 旅行社需於出發前 10 天提供參訪景點之所有資料(召開行前說明會)。

十、行程因瑕疵而需賠償之項目：

(一) 若本系帶隊教師因司機之服務態度傲慢不合作(或是出現騷擾老師同學情況者)，提出更換司機，旅行社或是領隊卻置之不理時，得請求每日扣除尾款之百分之一作為賠償，旅行社不得提出異議。

(二) 如帶團之領隊逕行更改行程，未得到帶隊老師及畢旅代表之同意，則本系得提出尾款之百分之五作為行程瑕疵之賠償。

(三) 行程中領隊若有私自推銷自費行程之作為，或是刻意引誘同學並蓄意延長停留時間在購物景點強迫推銷者，則本團帶隊老師得提出尾款百分之十之賠償請求。

(四) 行程中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得行程必須變更，而影響用餐型態(例如以餐盒代替)，則需發給每位團員每人歐元 15 元 作為補償。

十一、其他特殊約定：

(一) 本附件視為合約之一。

(二) 本合約如有未盡之處，以交通部觀光局所頒布之國外旅遊定型化約書為基準。

(三) 基於安全考量，本案若因發佈恐怖國際活動警戒或通知等相關訊息時，本校保有與得標廠商另訂出發日期之權益。

十二、評選方式：

(一) 參加評選之旅行社，須針對當年度海外參訪實習企畫書(請參照附件「112學年度學生海外參訪企畫書」)，擬定完整之「海外參訪服務建議書」(建議書內容除詳述行程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公司簡介與相關證明資料外，須加註行程成本分析表)，並於本系當年度海外參訪時程規定，於112年9月25日前提報寄達本系(服務建議書電子檔)。

階段書面評選，資格不符規定或應備文件不齊全之廠商，將取消投標資格。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評選之旅行社業者，另擇期至本校參與第二階段評選。

(二) 第二階段：由參加學生與隨團老師組成評選委員會，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邀請旅行業者進行現場簡報，請旅行業者務必將企劃書內容真實及完整呈現。所有參加學生將依旅行社提供的服務建議企劃書內

容及簡報內容進行審查評選投票。排名第一順位之業者，須配合校方各項規定與時程安排，繳交相關資料，若獲選旅行社無法順利簽約與履行相關義務則視同放棄簽約權，依序由其他順位之旅行社業者取得簽約權。

(三) 獲選之旅行社業者於簽約時須出具航空公司之訂位紀錄正本、領隊人員相關基本資料，以利學校代表評選帶領海外參訪之領隊人員(請以具備當地語言等外語之溝通能力、參訪專業知識與帶領學生團體經驗豐富者優先)，始得簽約。

(四) 簽約

1. 評選第一順位廠商，需於1週內(例假日順延)修正服務建議書並完成簽約，簽約時需出具航空公司之訂位紀錄正本或海外相關保險紀錄，使得簽約，未能完成簽約書，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由第二順位廠商接替議約。

2. 簽約內容以觀光局頒布之國外旅遊定型契約範本為主要契約，並以本系投標須知、海外實習參訪計劃書及海外實習參訪服務建議書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聯絡人：休閒事業管理系 鄧宏如 老師

電話：0917665663

電子信箱:amydeng@mail.tnu.edu.tw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